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获市监〔2022〕15号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获嘉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市场监管所：

现将《2022年获嘉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2022年获嘉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获嘉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市局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点。

一、持续做好进口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一)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一是持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第三方冷库经营者等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一码、四不”要求。二是全面落实总仓管理制度，督促首营者将其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提前向总仓报备并进入总仓集中查验、集中核酸检测、集中消毒、集中赋码、扫码出库。三是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演练，及时组织开展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管控。四是强化“豫冷链”系统推广应用，充分发挥“豫冷链”系统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五是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风险排查与整改专项行动，不断规范总仓建设和运行管理。六是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切实筑牢进口冷链食品“物防”防线。

(二) 加强进口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一是强化排查。持续弄清进口非冷链食品经营者底数，建立进口非冷链食品经营者监管档案。二是加强首营者监管。督促指导进口非冷链食品首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禁购进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非冷链食品，严格落实进口非冷链食品消毒、核酸

检测、赋“进快办”追溯码、专库（区、柜）贮存销售等首营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三是加强进口非冷链食品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采购、贮存、销售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进快办”追溯码进口非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四是强化涉疫进口非冷链食品核查处置。一旦接到涉疫进口非冷链食品信息通报，确保第一时间查清涉疫进口非冷链食品流向、封控库存涉疫进口非冷链食品。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做好晨检记录工作。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烧熟煮透，严格工用具清洗消毒等。

二、持续开展食品经营质量安全提升工作

（四）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一是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定期自查评价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深化明厨亮灶建设和“6S”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标准，切实实现区域设置合理、设施设备到位、物品定区定位、标签标示明显、卫生干净整洁、人员操作规范，助力提档升级，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销售经营者达到90%以上。二是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活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连锁餐饮企业总部配齐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通过参加直播教学，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学习考核等方式，加强对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餐饮从业人员、外卖配送人员的食品安全常识培训，切实做到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符合操作规范。三是继续推动开展

“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强化对放心食品超市践诺情况监督检查，推动自我承诺落到实处。四是强化“以点带面”。积极培育食品安全管理示范企业、小经营店、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动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各类食品经营主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五）持续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要求，根据食品经营者主体业态、经营方式、规模大小及出现问题类型等因素，对其科学分类，全面实施分类监管，动态管理率达到100%，提升监管效能。指导行业协会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工作。

（六）继续开展“食安执法第一线”活动。持续开展区域特色餐饮、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酒类食品安全等主题的阳光执法检查活动。丰富活动形式，优化栏目效果，深化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取“线上线下”多种举措，积极督促指导食品经营者加强从业人员尤其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同时，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多渠道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持续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八）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压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简称“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强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管理。

（九）继续推进智慧监管。扩大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提高在线率，并以此为基础融合智慧监管功能，进一步提升监管效果。

（十）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整治向未成年违规销售酒等行为，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主动公开查处结果，加强信用监管。

四、突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十一）加强网络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入网商户和配送过程管理，确保配送过程不受污染，保证线上线下食品同标同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十二）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对企业食品安全负总责，建立健全覆盖从总部到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对总部、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等环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舆情反映的同行业其他企业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

（十三）加强“三小”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加大对小经营店、小摊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者的监管力度，积极指导食品安全条件较差的单位进行升级改造，切实完善管理制度，配齐硬件设施，规范经营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农村流动厨师培训和管理，推动各方责任落实，筑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十四）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等监管。在“党的二十大”、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中高招、旅游高峰期等重点时段，聚焦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食堂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机场车站、农村集体聚餐等重点区域和环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各类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发布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提升群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加强进口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和蔬菜、水产品、畜禽肉、禽蛋等高风险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职责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防涉疫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开展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经营无标签标识或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散装熟食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五、落实食品经营日常监管职责

（十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等，便民、高效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小经营店登记、小摊点备案以及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经营者备案、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备案等工作。

（十六）落实监督检查任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通过“双随机”“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压实各级属地管理责任。

（十七）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监督。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河南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要求，开展食品安全保障监督工作，确保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

（十八）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和禁食野生动物等工作。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集体食堂推行节俭用餐。落实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执法职责。倡导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及其肉制品和“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原料控制和管理

（十九）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一是贯彻落实“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采取自学、集中培训、一线历练等多种形式，建立和落实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知识考试和监管绩效考核等制度。深入学习研究，进一步锤炼政治素

质、提升专业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守牢廉洁底线、加强改革创新，推动全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顺应新形势发展、满足群众消费的新需求，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二是积极推动食品经营安全监管信息化。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明厨亮灶”“豫冷链”推广应用力度，提升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分析等信息化水平。支持鼓励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六、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一是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销售环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二是密切关注经营环节食品安全舆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规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七、狠抓工作落实。一是实施常态化监督抽查。围绕全县2022年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重点任务，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所开展重点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限期销账。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将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坚持平常考核为主、平常考核与年末考核相结合，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到2022年底，全县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实施率达到100%；食品经营单位“6S”管理实施率达到90%；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备案率保持在100%；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中央厨房“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

100%；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校外供餐单位达 60% 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豫食考核 APP”注册使用率达到 100%，其中，利用监督检查时机对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的抽查考核率达到 100%；市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列入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

2022 年获嘉县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和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以县级全覆盖检查为主、市级随机抽查为辅）、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消除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有效落实，有效防控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提高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效能和质量。

二、监督检查类别与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

2022 年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级、B 级的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50%以上，C、D 等级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监督检查频次分别达到 2 次、4 次以上。每次监督检查项目做到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

（二）双随机监督检查

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食品经营者开展“双随

机”监督检查。县局局“双随机”监督检查食品销售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00家以上。

（三）体系检查

配合省局开展大型食品销售批发企业和大中型食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四）飞行检查

以被投诉举报、发生舆情事件的食品经营主体为对象，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飞行检查。对飞行检查属实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三、职责分工

（一）县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年度检查计划；指导辖区内各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取有因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实施本级检查，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的食品销售者的双随机监督检查；落实上级交办的检查任务，对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移交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跟踪、反馈。

（二）各所负责开展辖区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监督抽查和飞行检查；按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整改到位；落实上级交办的检查任务，对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移交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跟踪、反馈。

（三）基层监管所负责辖区食品经营者全覆盖监督检查。

四、检查重点

（一）重点区域

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

商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车站周边等区域。

（二）重点时段

“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中高招以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

（三）重点检查对象

1. 销售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大型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大型零售连锁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口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畜禽肉、特殊食品销售者等。

2. 餐饮服务环节。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家宴城等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农家乐等旅游接待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乡村集体聚餐点，近3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引发过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餐饮服务单位，1年内存在3批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问题的餐饮服务单位等。

（四）重点品种

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水产品、进口食品、蔬菜、水果、豆制品、调味品、饮品、乳制品、凉拌即食食品、糕点、自制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各季节时令食品、高风险食品及餐饮具等。

（五）重点内容

1. 属地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2. 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食品经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实施情况；
4. 食品经营者开展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属地监管部门推行明厨亮灶和“6S”管理情况；
6. 法律法规等规定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六）重点项目

1. 销售环节。一是食品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采购、贮存、销售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或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二是食品经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清洁卫生、运行及环境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三是食品经营者采购、销售的畜禽肉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进口冷链食品是否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豫冷链”追溯码等，进口非冷链食品是否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进快办”追溯码，贮存、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做到“三专”。四是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是否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规定，是否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等。五是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

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是否按规定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建立入场销售者管理档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未配备检验检测人员、未统一印制销售凭证、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未执行食品安全协议等。**六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查验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是否在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是否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是否通过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七是**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为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商户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

2. 餐饮服务环节。**一是**是否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餐饮服务，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二是**是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认真整改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豫食考核 APP”注册使用率应达到 100%，监督检查时应对注册任用情况进行抽查，其中，全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抽查考核率应达到 100%，抽查结果记入检查结果记录。**三是**有无采购、使用、加工来源不明、应检验检疫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超过保质期等国家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等行为。**四是**有无在加工制作过程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五是**食品制售场所环境卫生，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等设施设备及运行，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是否符合要求；熟食卤味、凉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是否符合要求。**六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履行管理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公示有关证件，线上线下是否一致，是否严格落实配送过程管理。**七是**是否严格遵守进口冷链食品、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长江禁渔专项行动有关规定。**八是**有无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各所要根据本计划，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督检查任务与重点，责任分工、工作进度等具体内容，认真制定本辖区年度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对照落实。

（二）各所要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现场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

（三）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制作《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执法文书，按要求归档、反馈和公示。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

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销售者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应处罚到位，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依法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准确、客观、公正、廉洁、高效。